

BRICK 學 分 追 認 切 結 書

本提案_____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確定申請修習「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簡稱 BRICK)，簽署此同意書，係同意下列之規範：

- 一、本團隊同意遵守「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學生手冊之規章。
- 二、「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相關資料，參與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不限時間利用。
- 三、若申請追認「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學分之團隊，**不得以既有學分課程之同一學習成果重複取得學分**，若經發現，本團隊成員皆願意無條件同意取消此追認學分及學校其他相關處分。
- 四、團隊成員個別學分數為團隊協商與教師審查之結果，若有爭議團隊願自行協調處理。社會參與辦公室承僅就立案名單與學分數追認等相關課務行政進行協助。

為釐清相關權利與義務，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全體團隊成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